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4 人，代表股份 311,786,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4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8 人，代表股份 311,542,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3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0 人，代表股份 52,608,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7 人，代表股份 52,566,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91%。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502,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16%；反对 29,361,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3%；弃权 7,922,6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32,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11%。

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56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98%；反对 34,002,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56%；弃权 7,216,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0,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38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497%；反对 34,002,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26%；弃权 7,216,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0,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77%。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71,921,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39%；反对 32,559,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28%；弃权 7,306,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1,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43,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26%；反对 32,559,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98%；弃权 7,306,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1,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76%。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71,907,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94%；反对 32,55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06%；弃权 7,326,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2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60%；反对 32,55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768%；弃权 7,326,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72%。

3.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71,912,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10%；反对 32,555,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14%；弃权 7,319,3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34,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55%；反对 32,555,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16%；弃权 7,319,378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29%。

3.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71,94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17%；反对 32,479,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72%；弃权 7,361,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86%；反对 32,479,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377%；弃权 7,361,8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937%。

3.05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71,91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14%；反对 32,55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25%；弃权 7,315,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3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76%；反对 32,55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77%；弃权 7,315,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47%。

3.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71,90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82%；反对 32,559,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30%；弃权 7,323,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2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86%；反对 32,559,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907%；弃权 7,323,478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07%。

3.07 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1,90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82%；反对 32,55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25%；弃权 7,325,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2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86%；反对 32,55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77%；弃权 7,325,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37%。

3.08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1,91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14%；反对 32,555,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15%；弃权 7,318,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3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76%；反对 32,555,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20%；弃权 7,318,0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04%。

3.0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71,919,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32%；反对 32,475,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59%；弃权 7,392,3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40,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83%；反对 32,475,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301%；弃权 7,392,378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4,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17%。

3.10 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272,007,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414%；反对 32,294,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77%；弃权 7,485,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4,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82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59%；反对 32,294,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855%；弃权 7,485,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4,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86%。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848,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04%；反对 32,620,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24%；弃权 7,318,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3,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6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31%；反对 32,620,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061%；弃权 7,318,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3,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08%。

5.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850,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11%；反对 32,59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50%；弃权 7,339,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3,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7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75%；反对 32,597,32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620%；弃权 7,339,1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3,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05%。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2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46%；反对 32,52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11%；弃权 7,340,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0,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4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4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66%；反对 32,52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04%；弃权 7,340,4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0,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30%。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850,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13%；反对 32,591,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32%；弃权 7,344,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67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84%；反对 32,591,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513%；弃权 7,344,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02%。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044,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34%；反对 32,34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33%；弃权 7,399,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86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570%；反对 32,34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777%；弃权 7,399,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653%。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20,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35%；反对 32,52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25%；弃权 7,339,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41,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03%；反对 32,527,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89%；弃权 7,339,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9,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07%。

10.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2,594,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297%；反对 30,885,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1%；弃权 8,306,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4,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41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013%；反对 30,885,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089%；弃权 8,306,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4,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98%。

11.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569,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423%；反对 30,384,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2%；弃权 7,833,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3,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39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544%；反对 30,384,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553%；弃权 7,833,5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73,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03%。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579,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457%；反对 30,549,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2%；弃权 7,657,7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88,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1%。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1,93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91%；反对 32,503,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48%；弃权 7,346,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8,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759,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32%；反对 32,503,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27%；弃权 7,346,2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68,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40%。

14.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82,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430%；反对 30,026,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4%；弃权 7,877,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11,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6%。

14.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639,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649%；反对 30,30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1%；弃权 7,838,0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461,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84%；反对 30,30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127%；弃权 7,838,0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89%。

14.03 《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301,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566%；反对 30,469,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5%；弃权 8,015,7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8,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12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63%；反对 30,469,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170%；弃权 8,015,7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8,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67%。

14.04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495,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88%；反对 30,419,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5%；弃权 7,871,6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14,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47%。

14.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659,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714%；反对 30,32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58%；弃权 7,803,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14,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481,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267%；反对 30,323,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406%；弃权 7,803,2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14,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27%。

14.06 《分红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04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55%；反对 29,558,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5%；弃权 8,181,4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6,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86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21%；反对 29,558,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863%；弃权 8,181,4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6,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5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挺、何开天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